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江海卫函〔2022〕47号

关于对政协江门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2022174号提案议答复的函

区民政局：

《关于大力发展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旅居养老产业，助力对接两个合作区建设的建议》（第2022174号提案）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我局的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，供你单位在办理中参考：

我局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，积极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积极贯彻上级部署，落实健康江海策略，积极推进与港澳医疗合作。

一、落实情况

（一）加快推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。近年来，我区积极鼓励支持优质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医疗服务市场，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，加快医药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，努力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，对民营和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，促进不同所有制和经营性质的医疗机构相互合作、有序竞争，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。

（二）加快医养结合机构建设。印发《江海区医养结合工作

实施方案》，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和环境，促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，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、卫生所、护理站等，取消行政审批，实行备案管理。鼓励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院建立协作关系，定期派专科医生到养老机构查房、诊疗，建立医疗急救、双向转诊绿色通道。

（三）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。一是建立家庭医生服务团队 41 个，扎实落实基本公共卫生项目，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、健康档案建立与维护、慢病随访与管理、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。二是辖区医疗机构均开通老年人绿色通道，区级两家公立医院均设置老年病科，区人民医院开设了临终关怀科，有效提高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。三是稳妥有序推进老年人新冠疫苗接种工作，成立疫苗小分队，开设新冠疫苗老人专场，进街道、进村居、进养老机构，为辖区老年人提供便利贴心的新冠疫苗接种服务。

（四）积极推进粤港澳卫生医疗合作。近年，我局加强周边地区交流调研，组织全局人员学习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，了解投资政策和我区投资环境情况，充分利用现有的政策优势和探索创新政策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吸引港澳优势医疗产业、集团或医疗机构等到我区落户。积极寻求港澳优质医疗资源，派员参加江门市护理学会与香港护士基金会组织的学术交流，赴深圳市参观学习罗湖医改、港澳医疗合作先进工作经验，借鉴与香港合作办医的成功经验，探索粤港澳卫生医疗合作的有效模式和运

行机制。

（五）积极为港澳同胞提供医疗服务。我区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服务对象为辖区常住人口，包括港澳同胞常住在江海的人群。疫情期间，稳妥有序落实在粤的港澳同胞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，指定江海区人民医院为定点接种单位，截至2022年3月22日，共为港澳同胞接种937人次。

二、主要存在困难

一是根据《中外合资、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》规定，设置中外合资、合作医疗机构，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报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。我区没有权限审批港澳资金办医许可，并且目前辖区没有此类医疗机构。**二是**我区医疗行业竞争力不强，各医疗机构与市直医院距离较近，竞争港澳优质医疗资源难度大。同时，在吸引港澳医疗资本、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健康产业发展的政策、资金等核心要素供给不足，招商引资困难。**三是**江门市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平台于2017年启动，全市常住人口健康档案信息已实现电子化，但是由于粤港澳医疗政策存在差异，未能与香港澳门相关系统互联互通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主动对接大湾区医疗卫生政策，依托江门大健康国际创新研究院、泛亚生物工程与健康研究院等创新平台，积极争取省、市支持高新江海康养产业发展，推动重大医养项目落户高新江海。

二是支持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在高新江海以独资、合资或合作等方式设置医疗机构，探索发展区域医疗联合体和区域医疗中心。三是积极借力或构建对接平台，促进港澳与我区的医疗人才、学术交流，鼓励港澳医务人员到我区开展学术交流培训。四是牢牢守住安全底线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粤港澳交流合作，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营造良好环境。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2年3月21日



联系人：谭观琴

联系电话：0750-3862712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